

科技法参考丛书之二

技术合同法实用表解

陶鑫良

吉林文献出版社

3.6-64

45

D 923.6-64
116

技术合同法实用表解

陶金良

6739/25

专利文献出版社

221250

(京)新登字047号

封面题词：段瑞春
封面设计：胡永良
责任编辑：姜伯炎

技 术 合 同 法 实 用 表 解

陶鑫良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 字数：180千字

印数：5001~11000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二次印刷

ISBN 7-80011-052-4/□·49 定价：3.70元

前言

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综合性的技术合同单行法律,1989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是迄今我国颁布的篇幅最长的法规之一。以《技术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为主干,包含《专利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构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技术合同法律是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基本准则,内容重要,条文繁多,范围较大,关系复杂。为配合学习、宣传和贯彻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作者尝试采用表解的实用方法来帮助读者迅速了解和掌握技术合同法的武器。本书中专门设计的五十二张技术合同表格基本复盖了《技术合同法》7章55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9章134条法律条款的内容,还兼及《民法通则》、《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本书分门别类、提纲挈领,力图将分散在数百条法律条款中的内容分专题各自汇集于一表,以便综观总览,迅速查找、比较和分析。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和朋友们们的热情鼓励、悉心指导和大力帮助。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原《技术合同法》起草小组组长段瑞春高级工程师、律师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法规处马左书处长和王汉坡、王豫刚同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一直给予指点,成书后又认真审阅了全书;国家科委技术市场办公室副主任王曾荣高级工程师、上海工业大学副校长方明伦副教授、上海市科委成果处副处长贾泽才工程师、上海市科委科技管理处副处长许章林工程师、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王树生高级工程师等领导同志都对本书的编撰给予了指导;尤其是我的同事与朋友傅文园、沈世康、董巧新、高利平、姜伯炎、徐佩华、陈雅娟等同志自始至终给予我巨大的支持和无私的帮助。谨一并表示我由衷的谢意。限于作者的水平,本书存在的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陶鑫良

1990年4月于上海工业大学

目 录

表1	技术合同法适用范围	(1)
表2	技术合同分类	(2)
表3	一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
表4	特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
表5	技术合同主体	(5)
表6	技术合同当事人	(6)
表7	技术合同标的	(7)
表8	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和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8)
表9	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	(9)
表10	技术成果权利	(10)
表11	技术成果共有	(11)
表12	履行技术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12)
表13	技术成果的指定推广使用和实施	(13)
表14	技术成果完成者	(15)
表15	技术成果文件	(15)
表16	技术合同的订立原则和履行原则	(16)
表17	技术合同的成立	(17)
表18	技术合同的代理订立	(18)
表19	技术合同的变更与撤销	(19)
表20	技术合同的解除	(20)
表21	技术合同的终止	(22)

表22	技术合同的无效.....	(23)
表23	技术合同的担保.....	(25)
表24	技术合同的保密.....	(26)
表25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27)
表26	技术合同的验收.....	(28)
表27	技术合同一般条款.....	(29)
表28	技术合同成本费用.....	(31)
表29	技术合同酬金.....	(32)
表30	技术合同酬金支付方式.....	(33)
表31	提成支付.....	(34)
表32	技术合同当事人主要义务.....	(35)
表33	技术合同当事人违约责任.....	(37)
表34	技术开发风险和不可抗力.....	(41)
表35	技术中介服务.....	(42)
表36	技术合同争 决方式.....	(43)
表37	技术开发合同.....	(45)
表38	专利权转让合同.....	(47)
表39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48)
表4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9)
表41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50)
表42	技术转让合同的特殊变化及其处理.....	(51)
表43	申请专利过程中的技术转让合同.....	(52)
表44	技术咨询合同.....	(53)
表45	一般技术服务合同.....	(54)
表46	技术培训合同.....	(55)

表47	技术中介合同	(56)
表48	技术合同管理机构	(57)
表49	技术合同仲裁和经济合同仲裁区别	(58)
表50	技术合同法、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比较	(59)
表51	技术合同、经济合同和承包经营合同比较	(60)
表52	若干种类技术合同和经济合同比较	(61)
附录：有关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62)
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6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8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95)
		(106)

表 1 技术合同法适用范围

适 用 要 素		分 类	适 用 界 限
名称	概 念		
适 用 主 体	即技术合同当事人,是指依据技术合同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民事主体。	法 人 公 司 其 他 经 济 组 织	适用于我国的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包括作为法人或公民、特殊形式的法人联营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订立的确立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技术合同,不适用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的技术合同。
适 用 客 体	即技术合同标的,是指技术合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技术合同客体的本质是技术,具体主要表现为技术成果和技术行为。	研究开发成果	不适用非技术标的和标的仅为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的合同。
		现有的特定的权利化的技术成果	不适用非技术标的和标的的不涉及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成果权属的合同。
		技术咨询行为及其工作成果	不适用非技术标的的咨询服务合同。
适 用 时 间	即订立及履行的技术合同适用技术合同法的,在何时订立及履行技术合同,均可适用《技术合同法》。	技术服务行为及其工作成果	不适用于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的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合同,也不适用于其他非技术标的一般服务合同,但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一般适用	自1987年11月1月起《技术合同法》施行后订立的技术合同,一律适用《技术合同法》,不适用《经济合同法》。
适 用 地 域	即《技术合同法》发生法律效力的地域范围。《技术合同法》不适用于《民法通则》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特殊适用	在1987年11月1日《技术合同法》施行前订立,而在1989年3月15日《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实行后仍在履行,并经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而一致同意适用技术合同法的,可适用于《技术合同法》。
		国内	不适用具有涉外因素的,即当事人中含有外国民事主体的,或技术合同的客体在国外的、或引起技术合同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民事法律事实在国外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技术合同,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民法通则》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表 2 技术合同分类

技术合同定义				我国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不包括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不同种类的技术合同可以分别订立,也可合一订立。			
类	型	类	型	定义	亚	类	定义
技术开发合同				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		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计划开发合同)		国家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就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与研究开发单位所订立的委托开发合同。是委托开发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作开发合同		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专利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或持有权移交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				当事人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订立的合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将其就特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移交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所订立的合同。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权人或其授权的人作为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转让方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问题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除特殊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外的其他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一般技术服务合同		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按照行业、单位的计划进行的职工业余教育。
					特殊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	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附	注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依实施许可合同及再转让许可合同,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相互实施许可合同,可再转让许可合同以及强制许可合同。详见表 3、表 4。		

表 3 一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类型细分		定 义	特 征
许可范围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许可受让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施其专利,在该范围内专利权人不得再许可第三方实施其专利,自己也不得再实施该专利,受让人支付约定使用费的技术合同。	合同当事人除履行一般法定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外,转让方还必须承担在约定范围内,不再许可第三方实施和自已也不再实施该专利的义务。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许可受让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施其专利,在该范围内专利权人不得再许可第三方实施其专利,受让人支付约定使用费的技术合同。	合同当事人除履行一般法定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外,转让方还必须承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义务,但转让方仍享有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己实施该专利的权利。
	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许可受让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施其专利,但仍保留在约定范围内许可第三方实施其专利和自己实施该专利的权利,受让人支付约定使用费的技术合同。	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法定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转让方仍可任意许可第三方或者自行实施专利。
	可再转让许可合同	专利权人作为转让方许可受让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施其专利并授权受让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再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受让人支付约定使用费的技术合同。	合同当事人除履行一般法定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外,转让方进一步承担允许受让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再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其专利的义务。可再转让许可合同可以是独占、排他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再 转 让 实 施	再 转 让 许可合同	可再转让许可合同的受让人以自己的名义,在约定范围内再转让(许可)第三方于约定范围内实施原转让方(专利权人)的专利,由第三方向受让人支付约定的使用费的技术合同。	合同当事人除履行法定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外,转让方(即可再转让合同的受让人)有权在可再转让许可合同约定范围内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再转让许可合同约定的实施专利的范围必须等于或小于原可再转让许可合同约定的范围,再转让许可合同应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再 转 让 许可合同	可再转让许可合同的受让人以自己的名义,在约定范围内再转让(许可)第三方于约定范围内实施原转让方(专利权人)的专利,由第三方向受让人支付约定的使用费的技术合同。	合同当事人除履行法定主要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外,转让方(即可再转让合同的受让人)有权在可再转让许可合同约定范围内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再转让许可合同约定的实施专利的范围必须等于或小于原可再转让许可合同约定的范围,再转让许可合同应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相互实施许可合同		各自拥有专利的当事人约定免费互惠实施另一方专利,或根据互惠实施对方专利之效益的差额约定适当补偿的技术合同。	合同当事人双方互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合同可视为当事人双方订立的两份或多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组合或叠加。
附 注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也可参照本表划分成相对权利利用的独占、排他、普通、再转让及相互许可使用合同,但合同中约定的许可使用范围只适用于合同当事人,没有对抗第三方的法律效力。	

表 4 特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类型	细分	定义	特征
特 殊 许 可 细 分	计划许可	根据国家计划, 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 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对于本系统内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而需要推广应用的发明创造专利, 依法不须经专利权人同意而决定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 由该被计划许可的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计划许可的对象因专利权人的性质不同而不同, 对于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专利权, 则重要的发明创造专利即可作为计划许可的对象, 对于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专利权, 则必须是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而需要推广应用的发明创造专利再可作为计划许可的对象。计划许可的使用费由国家规定。
	一般强制许可	专利局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的申请, 依法强制未能按期履行在中国境内实施其专利的义务的专利权人许可上述申请单位实施其专利, 由申请单位向专利权人支付约定的或专利局裁决的使用费。	强制许可只能是普通实施许可; 强制许可不能再转让许可, 其受让方(被许可方)无权再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交叉强制许可	专利局根据拥有技术上更先进, 但实施又有赖于在前授权的甲专利实施的乙专利的专利权人的申请, 强制甲专利权人许可乙专利权人实施甲专利; 在此前提下, 专利局也可应甲专利权人的申请, 强制乙专利权人许可甲专利权人实施乙专利, 由受让方(被许可方)支付约定或专利局裁决的使用费。	

表 5 技术合同主体

主体类型	概 念	主 体 亚 类	概 念
法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机 关 法 人	国家依法设置的，拥有独立支配的来自国家预算的经费，工作人员列入国家行政编制，行使国家管理职能的中央和地方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例如国家科委、省人大、市检察院、军分区等。
		事业单位法人	依靠国家事业经费拨款或者自筹资金，列入国家事业编制的从事非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例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社会团体法人	公民及法人自愿结合、组织并依法获得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社会团体组织。例如中国科协及各省市、自治区科协。
		企 业 法 人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自主经营、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例如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资企业等，也包括集体所有制民办科技企业和有限民办科技企业。
公民	基于自然出生的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订立技术合同；只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订立技术合同。	完成民事行为为能力的公民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或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其可以独立订立技术合同。
		限制民事行为为能力的公民	十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公民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应该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订立技术合同。
		无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公民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公民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必须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订立技术合同。
法人联营组织	法人之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不同程度地进行横向经济与技术合作的形式。	法人型联营组织	联营组织是一个具备了法人条件的新的实体，是一个新的法人。
		合伙型联营组织	联营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只是法人之间的合伙，其债权、债务由联营各方按出资比例或约定分担。
		协议型联营组织	联营各方各自独立经营，债权与债务依合同约定各方各自承担。
		个体民办科技机构	科技人员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个人合伙或个体户型科技事业机构或科技组织，包括个体科技户，民办科技事业机构，独资或个
其他经济组织	个体经济性质的民办科技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等经济组织。是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中特殊组织形式，是技术合同的合法主体之一。	个体合伙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按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共同劳动，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
		个体工商户	公民依法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生产的经济组织。
		农村承包经营户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承包合同规定从事经营的农村经济组织。
附 注	技术合同主体应在其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范围内，在其经济承担责任范围内，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订立技术合同。		

表 6 技术合同当事人

技术合同类型		技 术 输 出 方		技 术 输 入 方	
大类	亚 类	名称	主 要 义 务	名称	主 要 义 务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	研究开发方	1. 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2. 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3. 按期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委托方	1.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 提供技术资料, 完成协作事项; 3. 按期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研究开发方: 1. 按约定进行投资, 包括技术投资; 3. 与其他各方协作配合。			
技术转让合同	专利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	1. 将专利权移交受让方所有或持有; 2. 保证专利权真实、有效。	受让方	1. 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价款。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	1. 将特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移交受让方; 2.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指导。	受让方	1. 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价款。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转让方 (许可方)	1. 许可受让方在约定范围内实施专利; 2. 交付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指导。	受让方 (被许可方)	1. 在约定范围内实施专利; 2. 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使用费。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转让方	1. 提供技术资料, 进行技术指导; 2. 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 3. 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受让方	1. 在约定范围内使用技术; 2. 支付约定的使用费; 3. 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技术咨询合同	——	顾问方	1. 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解答问题; 2. 咨询报告达到约定的要求。	委托方	1. 阐明咨询的问题, 提供有关材料; 2. 按期接受咨询成果, 支付报酬。
	一般服务合同	服务方	1. 按期解决技术问题, 保证工作质量;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委托方	1. 提供工作条件, 完成配合事项; 2. 按期接受工作成果, 支付报酬。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	培训方	1. 配备合格教员; 2. 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 3. 保证培训质量。	委托方	1. 保证学员质量; 2. 教育学员守纪; 3. 按期支付报酬。
	技术中介合同	中介方	1. 真实介绍情况, 促成成交; 2. 诚实守信, 保守技术秘密; 3. 提供约定的服务。	委托方	1. 如实提出要求, 提供材料; 2. 承担中介方活动经费; 3. 按约定支付报酬。

表 7 技术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标的内容	标 的 要 求	履行特征	合 同 亚 类	标 的 内 容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约定的 尚待开发的研 究开发成果	1. 必须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 2. 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尚未掌握; 3. 具有一定的创造性。	从无到有 成果创新	委托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的研究 开发成果
				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的研究 开发成果
				专利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的 现有的特定 权利化的技术 成果	1. 必须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 2. 订立合同时已经存在的; 3. 当事人之间存在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权属约 束的。	从有到彼 权属转移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专利申请权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实施权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非专利技术成果的 使用权、转让权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约定的 为特定技术项 目提供决策咨 询意见的工作 成果	1. 工作成果是对特定技术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 调查和预测的报告和意见。 2. 工作成果以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 查、为“评价报告等咨询报告或意见形式移交。 3. 工作成果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 相应的参考价值。	动笔动口 出谋划策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约定的 为解决特定技 术问题的专业 技术工作	1. 必须是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具体专业技术工作, 不含有技术成果权属的转移; 2. 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症结或难题,达到预期的经 济技术指标。	有的放矢 动手实施	一般技术服务合同	一般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培训服务
				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中介服务

表 8 技术成果、研究开发成果和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名称	相关技术合同类型	概念	区别特征	备注
技术成果	技术转让合同	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包括专利成果和非专利成果。技术成果具有三个特征：1. 明显的技术性。2. 相对的完整性。3. 一定的竞争性。技术成果本身作为一种技术方案是无形的，其实施或转移必须依赖于图纸、资料、样品、样机、设备等物质载体。	1. 技术成果本身作为一种技术方案是无形的，其通过技术载体表现与展示； 2. 技术成果应具有明显的技术性，相对的完整性和一定的竞争性，并具备权利化特征； 3. 履行各类技术合同的过程中都可能产生新的技术成果； 4. 技术转让合同标的的是现有的权利化的特定的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的一般原则是： 1. 合同有约定按约定； 2. 合同无约定，归属技术成果完成方。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研究开发成果	技术开发合同	实现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完成技术开发成果。研究开发成果是技术成果的载体，也可以说成是技术成果的载体。研究开发成果的形式出现，一般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研究成果的具体技术载体形式和交付要求。设计、工艺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油新品种、微生物菌种、样品、样机、成套技术设计、成套技术产品或几项或者多项技术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是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实现之产物，是技术及其载体的组合； 2. 研究开发成果包含了履行和完成技术开发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的一项或者多项技术成果。	研究开发成果中包含的技术成果权利归属，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归研究开发的一方或各方所有或拥有。
咨询工作成果	技术咨询合同	实现技术咨询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标的的，顾问方或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交付咨询报告或技术方案的成果。技术咨询合同标的的是为委托人提供决策参考的技术方案。技术咨询合同标的的是为委托人提供决策参考的技术方案。	1. 咨询工作成果是实现技术咨询合同标的的实现之产物，是技术及其载体的组合； 2. 咨询工作成果包含了履行和完成技术咨询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的一项或者多项技术成果。	咨询工作成果和服务工作成果中包含的技术成果权利归属，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归完成技术成果方所有或拥有。

表 9 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

划 分 标 准	职 务 技 术 成 果	非 职 务 技 术 成 果
1.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技术成果。 包括：① 承担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完成的技术成果； ② 履行本岗位职责完成的技术成果； ③ 退休、离休、调动工作的人员在离开原单位一年内，继续承担原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履行原岗位的职责完成的技术成果。 2. 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但按照事先约定，返还资金或交纳使用费的不在其限。所谓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和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即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 •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所在单位 •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所在单位 •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所在单位	不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也不是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但如事先约定返还资金或交纳使用费，则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也是非职务技术成果。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即非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即非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即非职务发明人或设计人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即非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
权利归属 精神权利 专利申请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技术成果完成者个人经济收益	1. 单位实施该职务技术成果时，从所得收益中给予提成奖励。 ① 对发明专利实施新型专利，提取其税后利润0.5-2%奖励。 ② 对非专利技术成果，提成奖励方法及比例由各省自定。 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实施该技术成果，从所得转让费中给予提成奖励。 2. 对专利技术成果，提成5-10%价款为奖励。 ① 对非专利技术成果，提成奖励方法及比例由各省自定。 ② 对非专利技术成果，提成奖励方法及比例由各省自定。发明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单位应给予发明人奖励，发明专利奖金不少于200元，实用新型专利奖金不少于50元。	自行实施和向外转让或许可使用所获得全部经济收益——律归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所有。但应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附 注	• 调动工作的人员既执行了原单位的任务，又利用现所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原单位和现所在单位分享，协商不成，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有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仲裁或审判解决。	

表 10 技术成果权利利

类 型	内 容	主 要 特 征	备 注
专 利 权	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照该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利。在专利有效期内，未经专利权人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授权范围内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或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	1. 独占性。是排他性权利，属对世权，绝对权，具有对抗第三者的法律效力。 2. 地域性。具有地域限制，只在授予专利权的国家内有效；依法申请并获准后授权。 3. 时限性。专利有效期有一定期限，期满失效。	类似于物权。 获得专利权的单位或个人即为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权	特定当事人之间依法依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取得的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属于完成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和完成职务发明创造的受让人或继承人。	1. 自发性，不需申请与获批准而自然发生。 2. 不确定性。有可能因有人申请在先或丧失新颖性而丧失专利申请权。 3. 法定性。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发明人。	1. 特定当事人是指： ① 法律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和所在单位、合同约定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当事人。 2. 类似于债权。
专利实施权	亦称“专利使用权”。专利权人及其授权的单位或个人所拥有的实施专利的权利。专利实施权是专利权的派生权利，原始属于专利权人；但其又可以与专利权适当分离，专利权人可以将其部份乃至全部专利实施权通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转让给被许可方。	1. 非独占性。属对人权，相对权，只存在特定的当事人中间，没有对抗第三方的法律效力。 2. 自发性。不需申请与获批准即发生，一旦侵犯他人专利权或技术内容被公开即消失。	类同于物权中使用权 1. 特定当事人是指： ① 法律规定技术成果完成者和所在单位； ② 合同约定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 2. 类似于债权。
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	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使用、利用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转让权是指通过技术合同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	是荣誉权与身份权构成的精神权利，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人身不可分离，不能转让，赠与或继承，不容他人剽窃，侵占与分享，	
发 明 权	发明创造的完成者依法享有的在技术成果文件及科技档案上写明自己是发明人和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取得发明专利荣誉证书、奖金及其他奖励的权利。		
发 现 权	前所未知的自然规律、特征和现象的发现人或阐述者依法享有的在技术成果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现人和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取得自然科学荣誉证书、奖金与其他奖励的权利。		
其他科技成果权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者依法享有的在技术成果文件及科技档案上写明自己是该成果的完成者和其他奖励的权利。		